

通 知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聯絡人：潘宏裕組長、楊宗鑫
聯絡電話：271-7161~3

主旨：檢轉科技部「擴大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開始受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3 年 4 月 21 日科部自字第 1030027838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28 日科部自字第 1030055529 號函辦理（如附件 1~2）。
- 二、本案之目的在於擴大補助目前非屬於「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並有意願提供服務之儀器設備，符合於民國 95 年(含)後購置，且購置金額為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設備，有意願提供服務之儀器設備可提出申請。
- 三、依來函說明，「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所稱貴重儀器，指對於學術研究極具重要性，為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所共需且其價格昂貴或需高技術操作之研究用核心儀器。但不包括市面上已提供商業服務之儀器、耗材製造與處理之儀器及個人使用或少數研究者共用之儀器。
- 四、如有意願申請旨揭服務計畫之儀器管理人，請評估貴單位之共用研究設施對貴重儀器定義之符合度、儀器堪用程度、儀器性能、學術研究之共同必要性及區域需求與總量需求後，依來函說明，需由線上製作「貴重儀器共用服務運作計畫申請書」，再由校級提送「貴重儀器共用服務總計畫申請書」始得完備。
- 五、綜上，各單位如有意願申請該項計畫，務必逕至科技部網站「研究人才個人網」製作計畫申請書，並惠請於 **8 月 29 日 (五) 下午 3 時前**，將計畫申請書紙本經**儀器管理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擲送本處，俾利相關彙整事宜。
- 六、檢附「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敬供卓參（如附件 3）。
- 七、惠請各學院協助轉達所屬單位週知。

八、本通知及相關附檔業已公告於本校首頁，或至本處網頁→最新消息
(http://www.ncyu.edu.tw/rdo/bulletin_list.aspx) 下載卓參。

此致

各學院、系（所）

研究發展處  敬啟